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9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对于与石棉或者含有石棉的任何材料相关的一切损失提出的要求、索赔以及诉讼，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